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pco Holdings Limited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2)

有關獨家網絡遊戲許可協議的 須予披露交易

許可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受許可人(各自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許可人訂立許可協議2、許可協議3、許可協議4及許可協議5(連同許可協議1統稱「許可協議」)，據此，許可人授予受許可人獨家、可轉讓及可分許可的權利，以於授權地區內推廣、營運、出版、複製及分銷許可遊戲以及相關產品及服務，期限為五(5)年。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許可協議於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許可協議彼此有關連，而導致本公司大量參與過往並非構成本公司主要業務的業務活動，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9及20.80條，許可協議須作為連串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連同許可協議1(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訂立)以合併基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交易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受許可人(各自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許可人訂立許可協議2、許可協議3、許可協議4及許可協議5，據此，許可人授予受許可人獨家、可轉讓及可分許可的權利，以於授權地區內推廣、營運、出版、複製及分銷許可遊戲以及相關產品及服務，期限為五(5)年。

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

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協議： 許可協議1

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

訂約方： (i) 許可人1

(ii) 受許可人1(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許可人1為獨立第三方。

主體事項： 許可人1授予受許可人1獨家、可轉讓及可分許可的權利，以於授權地區內推廣、營運、出版、複製及分銷許可遊戲1以及相關產品及服務。

期限： 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二九年四月七日，為期五(5)年，可自動續期一(1)年，惟任何一方於許可協議1屆滿前三十(30)日內以書面形式終止許可協議1則除外。

授權地區： 歐洲、美國及東南亞

許可費： 受許可人1須根據下文所載安排向許可人1支付固定許可費及預付特許權使用費：

固定許可費

受許可人1應通過電子轉賬分四(4)期向許可人1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固定許可費70,000美元(相當於約546,000港元)。除非因許可人1違約導致許可協議1終止，否則固定許可費不予退還。

首期金額25,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港元)應於許可人1開具發票之日起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有關發票將於許可協議1簽立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開具。

第二期金額25,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港元)應於許可人1開具發票之日起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有關發票將於許可遊戲1於歐洲、美國及東南亞地區(越南除外)上線並開始營運後五(5)個營業日內開具。

第三期金額1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港元)應於許可人1開具發票之日起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有關發票應於許可遊戲1於越南本地化並獲得越南語版本(經訂約各方確認)後五(5)個營業日內開具。

第四期金額1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港元)應於許可人1開具發票之日起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有關發票應於許可遊戲1於越南上線並開始營運後五(5)個營業日內開具。

預付特許權使用費

受許可人1應通過電子轉賬分四(4)期向許可人1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預付特許權使用費180,000美元(相當於約1,404,000港元)。除非因許可人1違約導致許可協議1終止，否則預付特許權使用費不予退還。

首期金額75,000美元(相當於約585,000港元)應於許可人1開具發票之日起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有關發票應於許可協議1簽立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開具。

第二期金額75,000美元(相當於約585,000港元)應於許可人1開具發票之日起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有關發票將於許可遊戲1於歐洲、美國及東南亞地區(越南除外)上線並開始營運後五(5)個營業日內開具。

第三期金額15,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港元)應於許可人1開具發票之日起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有關發票將於許可遊戲1於越南本地化並獲得越南語版本(經訂約各方確認)後五(5)個營業日內開具。

第四期金額15,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港元)應於許可人1開具發票之日起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有關發票將於許可遊戲1於越南上線並開始營運後五(5)個營業日內開具。

本集團利用內部資源為固定許可費及預付特許權使用費付款提供資金。許可協議1項下的許可費(包括固定許可費及預付特許權使用費)由訂約各方經參考以下各項公平磋商後釐定：(i)許可遊戲1的開發現狀及授權地區範圍；及(ii)現行市場慣例。

利潤分配： 營運許可遊戲1產生的收益將按下文所載利潤分配安排分配予許可人1：

收益在人民幣10百萬元以內：
收益 x15%

收益在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30百萬元之間：
收益 x13%

收益在人民幣30百萬元以上：
收益 x10%

協議： 許可協議2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訂約方： (i) 許可人2

(ii) 受許可人1(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許可人2為獨立第三方。

主體事項： 許可人2授予受許可人1獨家、可轉讓及可分許可的權利，以於授權地區內推廣、營運、出版、複製及分銷許可遊戲2以及相關產品及服務。

期限： 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九年八月十九日，為期五(5)年，可自動續期一(1)年，惟任何一方於許可協議2屆滿前三十(30)日內以書面形式終止許可協議2則除外。

授權地區： 歐洲、美國及東南亞

許可費： 受許可人1須根據下文所載安排向許可人2支付固定許可費及預付特許權使用費：

固定許可費

受許可人1應通過電子轉賬分三(3)期向許可人2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固定許可費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約1,612,500港元)。除非因許可人2違約導致許可協議2終止，否則固定許可費不予退還。

首期金額人民幣450,000元(相當於約483,750港元)應於許可人2開具發票之日起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有關發票將於許可協議2簽立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開具。

第二期金額人民幣450,000元(相當於約483,750港元)應於許可人2開具發票之日起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有關發票將於許可遊戲2提交予許可人2並獲其確認後五(5)個營業日內開具。

第三期金額人民幣600,000元(相當於約645,000港元)應於許可人2開具發票之日起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有關發票將於許可遊戲2上線並開始營運後五(5)個營業日內開具。

預付特許權使用費

受許可人1應通過電子轉賬分三(3)期向許可人2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預付特許權使用費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約1,612,500港元)。除非因許可人2違約導致許可協議2終止，否則預付特許權使用費不予退還。

首期金額人民幣450,000元(相當於約483,750港元)應於許可人2開具發票之日起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有關發票應於許可協議2簽立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開具。

第二期金額人民幣450,000元(相當於約483,750港元)應於許可人2開具發票之日起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有關發票將於許可遊戲2提交予許可人2並獲其確認後五(5)個營業日內開具。

第三期金額人民幣600,000元(相當於約645,000港元)應於許可人2開具發票之日起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有關發票將於許可遊戲2上線並開始營運後五(5)個營業日內開具。

本集團目前計劃利用其內部資源為固定許可費及預付特許權使用費付款提供資金。許可協議2項下的許可費(包括固定許可費及預付特許權使用費)由訂約各方經參考以下各項公平磋商後釐定：(i)許可遊戲2的開發現狀及授權地區範圍；及(ii)現行市場慣例。

利潤分配： 營運許可遊戲2產生的收益將按下文所載利潤分配安排在受許可人1及許可人2之間進行分配：

受許可人1：收益x90%

許可人2：收益x10%

協議： 許可協議3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訂約方： (i) 許可人3
(ii) 受許可人2(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許可人3為獨立第三方。

主體事項： 許可人3授予受許可人2獨家、可轉讓及可分許可的權利，以於授權地區內推廣、營運、出版、複製及分銷許可遊戲3以及相關產品及服務。

期限：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九年八月十九日，為期五(5)年，可自動續期一(1)年，惟任何一方於許可協議3屆滿前三十(30)日內以書面形式終止許可協議3則除外。

授權地區：全球(日本、南韓、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除外)

許可費：受許可人2須根據下文所載安排向許可人3支付固定許可費及預付特許權使用費：

固定許可費

受許可人2應通過電子轉賬分五(5)期向許可人3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固定許可費4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20,000港元)。除非因許可人3違約導致許可協議3終止，否則固定許可費不予退還。

首期金額25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港元)應於許可人3開具發票之日起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有關發票將於許可協議3簽立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開具。

第二期金額45,000美元(相當於約351,000港元)應於許可人3開具發票之日起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有關發票將於許可遊戲3完成40%後五(5)個營業日內開具。

第三期金額45,000美元(相當於約351,000港元)應於許可人3開具發票之日起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有關發票應於許可遊戲3完成60%後五(5)個營業日內開具。

第四期金額3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港元)應於許可人3開具發票之日起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有關發票應於許可遊戲3完成80%後五(5)個營業日內開具。

第五期金額3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港元)應於許可人3開具發票之日起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有關發票應於許可遊戲3上線並開始營運後五(5)個營業日內開具。

預付特許權使用費

受許可人2應通過電子轉賬分五(5)期向許可人3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預付特許權使用費3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港元)。除非因許可人3違約導致許可協議3終止，否則預付特許權使用費不予退還。

首期金額15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港元)應於許可人3開具發票之日起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有關發票將於許可協議3簽立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開具。

第二期金額45,000美元(相當於約351,000港元)應於許可人3開具發票之日起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有關發票將於許可遊戲3完成40%後五(5)個營業日內開具。

第三期金額45,000美元(相當於約351,000港元)應於許可人3開具發票之日起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有關發票應於許可遊戲3完成60%後五(5)個營業日內開具。

第四期金額3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港元)應於許可人3開具發票之日起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有關發票應於許可遊戲3完成80%後五(5)個營業日內開具。

第五期金額3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港元)應於許可人3開具發票之日起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有關發票應於許可遊戲3上線並開始營運後五(5)個營業日內開具。

本集團目前計劃利用其內部資源為固定許可費及預付特許權使用費付款提供資金。許可協議3項下的許可費(包括固定許可費及預付特許權使用費)由訂約各方經參考以下各項公平磋商後釐定：(i)許可遊戲3的開發現狀及授權地區範圍；及(ii)現行市場慣例。

利潤分配： 營運許可遊戲3產生的收益將按下文所載利潤分配安排分配予許可人3：

收益在2.0百萬美元以內：
收益x20%

收益在2.0百萬美元至4.0百萬美元之間：
收益x12%

收益在4.0百萬美元以上：
收益x10%

協議： 許可協議4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訂約方： (i) 許可人4

(ii) 受許可人1(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許可人4為獨立第三方。

主體事項： 許可人4授予受許可人1獨家、可轉讓及可分許可的權利，以於授權地區內推廣、營運、出版、複製及分銷許可遊戲4以及相關產品及服務。

期限： 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九年八月十九日，為期五(5)年，可自動續期一(1)年，惟任何一方於許可協議4屆滿前三十(30)日內以書面形式終止許可協議4則除外。

授權地區： 歐洲、美國及東南亞

許可費： 受許可人1須根據下文所載安排向許可人4支付預付特許權使用費：

預付特許權使用費

受許可人1應通過電子轉賬分兩(2)期向許可人4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預付特許權使用費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約537,500港元)。除非因許可人4違約導致許可協議4終止，否則預付特許權使用費不予退還。

首期金額人民幣250,000元(相當於約268,750港元)應於許可人4開具發票之日起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有關發票將於許可協議4簽立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開具。

第二期金額人民幣250,000元(相當於約268,750港元)應於許可人4開具發票之日起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有關發票將於許可遊戲4上線並開始營運後五(5)個營業日內開具。

本集團目前計劃利用其內部資源為預付特許權使用費付款提供資金。許可協議4項下的許可費(即預付特許權使用費)由訂約各方經參考以下各項公平磋商後釐定：(i)許可遊戲4的開發現狀及授權地區範圍；及(ii)現行市場慣例。

利潤分配： 營運許可遊戲4產生的收益將按下文所載利潤分配安排在受許可人1及許可人4之間進行分配：

保證利潤分配

受許可人1：收益x94%

許可人4：收益x6%

利潤分配

倘於某曆月來自許可遊戲4的可分配利潤超過許可遊戲4所產生收益的12%，該曆月的可分配利潤及其後所有利潤分配須按下文所載方式進行調整：

受許可人1：收益x50%

許可人4：收益x50%

協議 許可協議5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訂約方： (i) 許可人5
(ii) 受許可人2(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許可人5為獨立第三方。

主體事項： 許可人5授予受許可人2獨家、可轉讓及可分許可的權利，以於授權地區內推廣、營運、出版、複製及分銷許可遊戲5以及相關產品及服務。

期限： 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九年八月十九日，為期五(5)年，可自動續期一(1)年，惟任何一方於許可協議5屆滿前三十(30)日內以書面形式終止許可協議5則除外。

授權地區： 南韓及日本

許可費： 受許可人2須根據下文所載安排向許可人5支付固定許可費：

固定許可費

受許可人2應通過電子轉賬分三(3)期向許可人5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固定許可費3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港元)。除非因許可人5違約導致許可協議5終止，否則固定許可費不予退還。

首期金額15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港元)應於許可人5開具發票之日起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有關發票將於許可協議5簽立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開具。

第二期金額75,000美元(相當於約585,000港元)應於許可人5開具發票之日起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有關發票將於許可遊戲5於日本本地化並獲得日語版本後五(5)個營業日內開具。

第三期金額75,000美元(相當於約585,000港元)應於許可人5開具發票之日起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有關發票將於許可遊戲5上線並開始營運後五(5)個營業日內開具。

本集團目前計劃利用其內部資源為固定許可費付款提供資金。許可協議5項下的許可費(即固定許可費)由訂約各方經參考以下各項公平磋商後釐定：(i)許可遊戲5的開發現狀及授權地區範圍；及(ii)現行市場慣例。

利潤分配

營運許可遊戲5產生的收益將按下文所載利潤分配安排在受許可人2及許可人5之間進行分配：

保證利潤分配

受許可人2：收益 x 94%

許可人5：收益 x 6%

利潤分配

倘於某曆月來自許可遊戲5的可分配利潤超過許可遊戲5所產生收益的12%，該曆月的可分配利潤及其後所有利潤分配須按下文所載方式進行調整：

受許可人2：收益 x 50%

許可人5：收益 x 50%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a)清潔服務；(b)蟲害管理服務；(c)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及(d)園藝服務。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許可人1

許可人1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網絡遊戲設計及開發。許可人1由獨立第三方王東澤先生全資擁有。

許可人2

許可人2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網絡遊戲設計及開發。許可人2由成都鳶舞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許彤先生及王耀緒先生分別擁有84%、10%及6%權益。成都鳶舞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許彤先生、王耀緒先生、肖浪先生及許希峰先生分別擁有60%、30%、5%及5%權益。上述訂約方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許可人3

許可人3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網絡遊戲設計及開發。許可人3由魏巍先生及李夢斌先生分別擁有86%及14%權益。上述訂約方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許可人4

許可人4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網絡遊戲設計及開發。許可人4由中坤互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坤互動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王坤先生及張文強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上述訂約方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許可人5

許可人5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網絡遊戲設計及開發。許可人5由火烈鳥網絡(廣州)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上述訂約方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受許可人

受許可人1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而受許可人2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受許可人各自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負責協助本集團進軍網絡遊戲行業。

有關許可遊戲的資料

許可遊戲1為許可人1開發的一款以不同國家的歷史人物為特色，面向年齡在18至35歲之間的男性玩家的角色扮演網絡遊戲。

許可遊戲2為許可人2開發的一款以西部牛仔、漢堡包及其他美食為特色，面向年齡在20至45歲之間的男性及女性玩家的實時管理與建造模擬網絡遊戲。

許可遊戲3為許可人3開發的一款以西方神話與魔法為特色，面向年齡在20至40歲之間的男性玩家的自走棋與策略網絡卡牌遊戲。

許可遊戲4為許可人4開發的一款以東方神話為特色，面向年齡在20至40歲之間的男性玩家的策略戰鬥網絡卡牌遊戲。

許可遊戲5為許可人5開發的一款以僵屍及中國古代三國為特色，面向年齡在20至40歲之間的男性玩家的策略戰鬥網絡遊戲。

進行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a)清潔服務；(b)蟲害管理服務；(c)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及(d)園藝服務。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述，環境衛生服務業競爭劇烈。本集團繼續面對勞工短缺、高經營成本尤其是保險費用、勞工成本、車輛開支等挑戰。此外，由於本集團的清潔業務性質使然，需要大量財務資源及銀行融資管理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以參與具競爭性的投標／報價，向本集團客戶獲取服務合約及支付本集團的營運開支。在美國貨幣政策及香港與中國內地經濟復甦有關的不明朗因素下，上述所有因素均對本集團近年的整體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率分別約為2.1%及1.5%。

董事會持續監察及檢討本集團業務的財務表現及前景。為分散本集團業務的風險，本集團不時發掘商機，擴大本集團收入基礎及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董事會相信，訂立許可協議為本公司提供良機，以開拓日益增長的網絡遊戲市場及多元化業務，從而將股東的回報最大化。根據Newzoo於二零二四年五月發佈的《2023年全球遊戲市場報告》，於二零二三年，全球遊戲市場將產生1,839億美元的收入。此外，根據Statista公佈的數據，二零二二年全球移動遊戲內容市場市值估計為1,405億美元，預計到二零二六年將超過1,734億美元。

除提升本集團清潔業務的營運效率，以期為本集團帶來可持續貢獻外，本集團將評估網絡遊戲行業的更多商機。本公司將適時就本集團最新業務計劃的任何進一步進展或動向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訂立許可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許可協議於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許可協議彼此有關連，而導致本公司大量參與過往並非構成本公司主要業務的業務活動，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9及20.80條，許可協議須作為連串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連同許可協議1(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訂立)以合併基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授權地區」	指	許可遊戲根據許可協議獲授權營運的地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本公司」	指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7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關連人士及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倘其為公司，則為該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許可遊戲1」	指	鳥文明
「許可遊戲2」	指	西部漢堡店
「許可遊戲3」	指	噬嗑

「許可遊戲4」	指	召喚師紛爭
「許可遊戲5」	指	末世王者
「許可遊戲」	指	許可人授權受許可人根據許可協議在移動平台推出的網絡遊戲，該遊戲經配置、修改、轉化及／或改編以適合授權地區的終端用戶
「受許可人1」	指	立高華祿(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受許可人2」	指	財百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受許可人」	指	受許可人1及受許可人2
「許可協議1」	指	許可人1與受許可人1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就許可遊戲1訂立的許可協議
「許可協議2」	指	許可人2與受許可人1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就許可遊戲2訂立的許可協議
「許可協議3」	指	許可人3與受許可人2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就許可遊戲3訂立的許可協議
「許可協議4」	指	許可人4與受許可人1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就許可遊戲4訂立的許可協議
「許可協議5」	指	許可人5與受許可人2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就許可遊戲5訂立的許可協議
「許可協議」	指	許可協議1、許可協議2、許可協議3、許可協議4及許可協議5
「許可人1」	指	湖南自由之翼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許可人2」	指	成都鳶飛互動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許可人3」	指	辰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許可人4」	指	廈門市暢想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許可人5」	指	火烈鳥娛樂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許可人」	指	許可人1、許可人2、許可人3、許可人4及許可人5
「澳門」	指	澳門特別行政區
「移動平台」	指	蘋果iOS、谷歌安卓、H5及其各自的平台、蘋果商店、市場供應商及分銷商以及許可協議訂約各方可能不時協定的其他類似銷售渠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事項」	指	許可協議項下擬按合併基準進行的交易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榮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譚耀誠先生、區柏崙先生及王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國基先生、周潤璋先生及梁嘉偉先生。

本公告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apco.com.hk內。